附件3

咸宁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考生健康承诺书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本人将积极承担疫情防控个人责任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及时关注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动态调整情况并严格遵守。

二、所提供的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确为本人真实情况。

三、考前10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,考前7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四、考前7天内从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内的低风险区返（来）咸后已完成“3天2检”。

五、在资格复审前14天内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。

六、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将主动向招录机关汇报，并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。

七、参加考试过程中，自愿服从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作出的相关安排。

八、如违反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2年 月 日